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密切专业对接产业、对接企业、对接社会对人才发展的需要，真正培养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的实用型人才，经校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是专家型人才协助学校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向和教学目标，确定专业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审定专业教学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指导机构和咨询机构。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专家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各行业专家的智慧和经验，为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出谋划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由行业协会、企业、高校、社会有关方面的科研单位、培训机构专业人员和本校有关领导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承担专业建设和改革的指导咨询工作。

第五条 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以专业分别设立，以专业为单位进行学术活动。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根据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关文件及发展需求，对专业设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或咨询；组织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审议本专业的发展规划，为争创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提供服务。

第七条 根据当前国家经济发展需求和职业岗位群对人才的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及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为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校企合作、基地建设等重要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九条 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第十条 不定期到学校为老师、学生进行专业方面学术讲座。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各专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第十二条 专业专家指导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每学年进行 1-2 次例会。

第十三条 根据专业建设工作的需要，指导委员会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熟悉本行业的发展和社会需求情况，为学校的专业建设提供咨询；同时委员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委会负责解释和修订。